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羅右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和順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陳報以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2473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就其向訴外人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葉福記公司）買受房地所定拍賣底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 元，作為訴訟標的價額云云。

（二）然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報其向葉福記公司買受該等不動產之價額，合計為5,000,000 元，該金額應較接近交易價額，本院認應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始屬適當。

（三）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元，尚應補繳25,750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24,750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